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胡清梅
電話：082-318823#62583
電子信箱：humay0629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30007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3000732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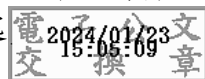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須知」單
張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31340008A號函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月4日健保承字第11306400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，社會工作師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其參加健保應依其執行業務情形，以第1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並轉知所轄執業社會工作師上開規定，以適法身分參加健保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金門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青少年暨兒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、社團法人金門縣生命線協會、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、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本府教育處、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金門縣金湖鎮下莊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學管科 收文:113/01/23



E01130001092 有附件